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蘇郁婷 電話: 03-3322101#7532

電子信箱:10057341@ms.tv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: 桃教秘字第11300219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30021965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3個月內提送出國報 告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113年2月23日桃智綜字第 11300014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出國報告撰寫品質,以利施政參考,請撰擬報告本 文至少10頁(不含參考資料),其餘參考資料如照片、票 券等列為附件。
- 三、除依前項要點規定辦理外,亦請參考出國報告電子檔格式 撰寫,相關檔案可於「智發會官網一業務資訊—法規資 訊-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「下載。
- 四、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1 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: 電2024/83/88文

